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毅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0.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84.6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30.77~384.62	1.54~2.56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3.00	62.62	9,623.77	64.16	9,777.62	65.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7.00	37.38	5,376.23	35.84	5,222.38	34.82
总股本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2024年2月5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股份变动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3,525.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408.25万元,流动资产61,262.5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83%、6.38%、8.1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5,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26%,货币资金为23,560.83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2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提议系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回购的提议。

宋毅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科技致胜"的发展理念,持续以技术创新为根本,以"发展能源计量,服务广大用户"为企业使命,在深耕电力物联网市场基础上实施"多产业、多产品、多市场"的发展战略,立足电力计量领域,积极拓展配用电市场和其他公共能源计量产品领域,逐步扩大海外市场战略布局。以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成熟的规模化生产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高精度、低功耗、多功能的电能计量产品。

2023年,公司持续抓好主营业务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履约服务、成本控制等工作,保证了主营业务业绩的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管控力度,加大现场工艺设备治理力度,加大人员培养和团队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产品质量、运行效率和综合实力,为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后盾,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回报投资者

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3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分别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4.76%、49.09%、49.50%,累计现金分红9,900万元,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长期投资回报的重视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此外,公司制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2023年公司举办了3次业绩说明会,自愿披露了3份中标情况。2024年度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

四、回购公司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毅然先生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宋毅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启航恒鑫基金")。前述事项具体内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已完成合肥启航恒鑫基金的工商登记手续。近日,合肥启航恒鑫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4年2月7日

备案编码:SAGF07

公司将根据合肥启航恒鑫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建德市人民政府签订《空分气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15,687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打造自主可控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逐步建立和掌握自有的装备设计核心技术、生产能力,提升广钢气体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2月8日,公司与建德市人民政府签订《空分气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建德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空分气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投资金额15,687万元,建设期约为18个月,预计在2025年7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将根据产品订单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判断另行决策和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

机构名称:建德市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地方政府单位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号

关联关系说明:建德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乙方

机构名称: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建德经济开发区(高新园)高铁新区马目片区。

4.项目计划产能规模:本项目对应产品方案及产能为一期项目产品及产能规划,计划年产6套深冷设备、15套成撬装置、30台低温储槽、30台压力容器。

5.项目投资规模:15,687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预计投产时间:计划建设期约为18个月,预计在2025年7月建成投产。

8.项目规划:本项目为一期项目,预计项目用地66.7亩(已包括二期规划用地,二期项目建设将根据产品订单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部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另行决策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名称: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1801室-5。

3.法定代表人:邓韬。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给予乙方相关优惠政策,并全力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办理相关环节行政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证照、工商、税务登记、土地挂牌、出让及相关权证手续。

2.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约定时间动工建设,按时建成投产,按照约定完成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二)争议解决及生效条件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取得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甲方工业项目准入会审批通过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有助于打造自主可控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逐步建立和掌握自有的装备设计核心技术、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广钢气体的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性,进一步打造广钢气体自有的专业设备品牌。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0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提议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蔡晶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蔡晶晶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蔡晶晶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就上述提议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股份回购方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0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6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6、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6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47.1698万股至94.33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8%至1.36%。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7.1698	0.68	3,000.00	94.3396	1.36	6,000.00	6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4.3396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02,590	47.33	31,859,194	45.97	32,330,892	46.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07,738	52.67	37,451,134	54.03	36,979,436	53.35
合计	69,310,328	100.00	69,310,328	100.00	69,310,328	100.00

注:(1)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880.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1,599.68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2%、5.91%。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9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9、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董监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晶晶先生,2024年2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蔡晶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0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3.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